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城区南山路龙门花园 9 号楼

邮编：265701

电话：0535-8500035

传真：0535-8500035

电子信箱：longbolawyer@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债券发行人.....	3
（一）龙口市概况.....	4
（二）龙口市财政收支情况.....	4
（三）龙口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一）项目概述.....	5
（二）项目承办单位.....	5
（三）项目批复文件.....	5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6
（一）信息披露文件.....	6
（二）专项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7
（一）利率风险.....	7
（二）流动性风险.....	7
（三）偿付风险.....	7
（四）税务风险.....	8
六、偿债保障措施.....	9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9
八、结论意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法律意见。本着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烟台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龙口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6,200 万元，用于 2022 年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龙口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龙口市人民政府。

（一）龙口市概况

龙口市地处胶东半岛的西北部，渤海湾南岸，东临烟台，南接青岛，西与潍坊毗邻，东北与天津、大连、秦皇岛等城市以及朝鲜半岛隔海相望，东西最大横距 46.1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37.4 公里，海岸线长 68.4 公里，总面积 901 平方公里。龙口市辖 16 个镇街区，其中包括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 1 个，全市常住人口 78 万人。龙口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和环渤海经济圈沿海开放港口城市。先后荣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全省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转型升级试点县等众多荣誉。

2019 年上半年，龙口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1.4 亿元、增长 7.3%，居烟台市第二。从上半年 GDP 内部结构来看，三产保持总体平稳。农业方面，农林牧渔业实现增加值 9.1 亿元，可比增长 4.3%。工业方面，全市工业实现增加值 397.7 亿元，可比增长 7.9%。工业仍占主导，是全市经济增长的最主要拉动力。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2.9%，增速高于烟台市 8.3 个百分点。服务业方面，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74.6 亿元，可比增长 6.6%。三次产业比由去年的 1.3：58.4：40.3 调整为 1.2：59.5：39.3，产业发展协调性不断提高。上半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6%，作为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该指标位居烟台市前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52 元，增长 7.6%，也稳居烟台市前列，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25 元，增长 6.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75 元，增长 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89.2 亿元，增速 4.6%。另外，利用外资稳步增长。上半年，全市合同外资总额 122.9 万美元，增速 25.5%。

（二）龙口市的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1.08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4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89 亿元，地

方政府债券收入 11.38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收入 101.01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38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 94.6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8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 10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38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 100.6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78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5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0.3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1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0.15 亿元。2018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54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6.4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0.2 亿元。2016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1 亿元，全市支出 0.008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8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0.08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3 亿元，全市支出 0.03 亿元。

（三）龙口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龙口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64.7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龙口市政府债务 55.37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述：

1. 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概况

王屋水库是龙口市唯一一座大型水库，自建库以来在防洪减灾、农业灌溉、工业生产等诸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王屋水库是龙口市区重点水源工程及民生保障工程。在现有基础上适度提高兴利水位，增加兴利库容和调洪库容，是缓解龙口市区水资源紧缺状况和龙口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需要，是有效发挥现有工程潜力的必要措施，是充分利用当地雨洪资源的重要途径。

王屋水库提高兴利水位势在必行，且已具备了良好的支撑条件。为缓解当地水资源紧缺状况，提高雨洪水资源利用程度，将王屋水库兴利水位由现状 73.50m 提高至 74.00m 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王屋水库增容前死水位 60.40m(56 黄海高程系,下同),死库容 655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73.50m,兴利库容 7,666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 74.74m,校核洪水位 77.63m,总库容 13,513 万立方米.增容后,王屋水库死水位 60.40m,死库容 655 万立方米,兴利水位 74m,相应兴利库容 8,287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位 77.74m,水库规模仍为大(2)型,工程新增兴利库容 621 万立方米。

增容工程后，兴利水位由 73.50m 提高到 74.0m，满足 50%保证率的多年平均可增加供水量为 36.30 万 m^3 ，新增多年平均供水量合计 88.5 万 m^3 ，丰水年新增最大供水能力 686.6 万 m^3 ，增容水量有保证，增容后水库是安全的，且没有增加下游防洪负担。

2.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总投资 22,3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400 万元，比例为 28.70%；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其中 4,3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6,200 万。

(2)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资本金为 6,400 万元(含专项债券 4,300 万元)，其余 20,200 万元（4,300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

(二)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实施单位：龙口市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Q6U9C65

法定代表人：栾元硕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

核准日期：2019 年 07 月 15 日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防汛调度中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允许，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政府规定的涉水项目费用的收取；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水务技术开发、咨询；场地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包括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和 2016-2018 年山东省经济基础基本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包括全省债务情况和省本级债务情况，以及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披露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专项评价机构和专项评价报告

1. 专项评价机构

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11694405972），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烟东会专字[2022]59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龙口市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后产生的预期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 1982 年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

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650262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机构、法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融资偿付资金，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增容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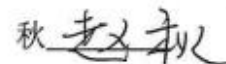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经办律师：刁永国



经办律师：赵 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650262B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61981104699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3月 2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650262B

山东龙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619811046998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路龙 门小区小高层四楼
负责人	范钦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龙口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1) 黄组字第8号
批准日期	198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马志才 范钦锋 路振勇 刁永国 张圣源
-----	--

执业机构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199210206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96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刁永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23196109090010

执业机构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1811061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681189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持证人

赵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2319730911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